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芳翊 and 潘國琦.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金城社區活動中心(1) and 金城社區活動中心(2).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一人以上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因而致公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還而不退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六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項。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五、六、七項：
第五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六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賄選或助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賄選或助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賄選或助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鎮區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公罰，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稱，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買票，選後辦私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真頭家，選票無通貨。 6. 票無賄選，肯定揭一票。 7. 遵守選舉法，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密選票勿用私章。